

一、项目概况：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城北体育馆（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委托，拟对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击剑竞赛进口专项器材配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清单：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电动裁判器	台	33	是
2	拖线盘	只	66	是
3	验剑器（多功能便携式）	套	12	是

三、技术/服务要求（本项需求应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电动裁判器

- 1、高度 97-110cm（电动裁判器与场地 LED 重复灯合计高度）。
 - 2、功能：无线遥控，双方比分（增或减），比分反转，能与无线系统、录像回放、计时计分匹配，LED 超大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局数、比分、国家、运动员姓名等信息；
- *3、通过国际剑联（FIE）认证。**

2：拖线盘

- 1、功能：外壳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能与所有裁判器连接和匹配，最大伸缩距离 20 米。
- *2、通过国际剑联（FIE）认证。**

3：验剑器（多功能便携式）

- 1、用于检验花剑、重剑剑头压力是否合格，手线插头、头夹线、金属衣、连接线是否合格的专业检测工具。
- *2、通过国际剑联（FIE）认证。**

***四、商务要求（本项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 项目履约地点：成都市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且保证测试赛前 10 天验收并移交至场馆。因测试赛时间安排原因，导致中标产品无法在测试赛前 10 天验收并移交至场馆的，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其他备用产品以保证测试赛的顺利完成。测试赛结束后，中标产品须在 10 天内验收并移交至场馆。
3. 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的 40% 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正赛开始前付款至 95%，正赛结束后，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函后付清尾款。
4. 其他服务：
 - 4.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4.1.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赛事期间须有服务团队全程跟进服务，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 4.1.2 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工作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4.1.3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 4.1.4 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卖方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 4.1.5 技术要求提供的其它附加服务。
 - 4.2 备件送达期限：在货物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5 天。
 - 4.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

惠的价格提供该货物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4 安装调试及验收：

4.4.1 卖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

4.4.2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对使用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4.4.3 验收标准：应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4.4 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负责货物维修及抢修。

4.4.5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5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6 个月（本质保期仅针对退还履约保证金使用，不能作为免除各产品应按国家规定或行规承担质保责任的期限依据）。

4.6 本项目为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击剑比赛等赛事中使用。中标人须承诺赛事期间有 3 人以上服务团队全程跟进服务，并准备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一旦器材发生故障，要求 5 分钟以内可以恢复比赛，确保大运会赛事的顺利进行，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和驻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原件和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

4.7 防疫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相关要求，配备相关物资，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费用自理）。如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合同期限内不再适宜开展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原则上项目服务期限延期，服务事项内容和要求不变。具体根据届时相关情况和防疫要求，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研究，友好协商后确定，以补充合同为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

- 1.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节商务要求中，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
- 3.项目要求中如列明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
- 4.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产品涉及清单中“★”标注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